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顧定軒律師

上列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選任為被告采郁科技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02號（112年度補字第1181號）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選任聲請人為被告采郁科技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該案已於113年7月3日終結，本院審酌案件繁簡程度、聲請人於訴訟進行中到院閱卷1次（見112年度聲字第177號卷第46頁）、到庭答辯1次（見本院卷第104頁筆錄）等執行職務情形，暨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，核定聲請人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報酬為1萬2,00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